

2025年度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个（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茂名市政务服务中心、茂名市信息中心）

填报人：谢桂军

联系电话：0668-2289696

填报日期：2026年6月17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号）要求，我局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统筹本级及3个下属单位（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政务服务中心、茂名市信息中心），结合财务账册、项目档案及决算数据，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现将2025年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辖区内数字广东、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关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管理办法和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企业股权、国有资产经营权与所有权、房屋产权、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海域使用权、水资源使用权、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污染物排放权、可收益资源开

发权、公共物品使用权与经营权等公共产权交易。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为行业监督、行政监督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平台，对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投诉进行调查处理等。

茂名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承担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的咨询导办、收件出件、委托受理办理、协调后台审批等工作；负责综合受理业务的电子化工作，推进电子档案、电子证照使用，推动部门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政务服务信息跨部门互认共享；负责整合网上办事大厅、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农村“三资”管理交易等数据工作，搭建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

茂名市信息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协助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承担政务数据集成服务、“茂名市人民政府网”的建设和维护、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等事务性工作。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

局机关设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审批协调科、数据资源科、效能监督科、基础设施科6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人事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综合财务部、土地矿业权和公共产

权（股权）服务交易部、政府采购部、建设工程交易部4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无内设机构。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数4个，与上年持平，机构设置本年度无变动。

2. 人员情况

2025年末，本部门在职实有人数72人，较上年68人增加4人，增长5.88%。变动原因如下：

局本级：从外单位调入公务员1人、下属市信息中心1名专业技术人员调任局总工程师，新招录公务员2人，1名公务员退休，实际净增3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招录3人，退休1人，净增加2人；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员规模保持稳定（年末实有19人）；

市信息中心：1名专业技术人员调任局总工程师，减少1人。

离退休人员合计19人（局本级7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党建引领下，统筹推进数字茂名建设、数字政府改革、数字经济发展及公共资源交易等各项重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1. 党建引领作用凸显。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纠治“形式主义”，月均发文量减少20%，清理整合341个工作群，实现机关运转降本增效。

2. 数字茂名建设纵深推进。统筹数字化全面发展，做好“十五五”规划衔接。争取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2347.07万元，推动12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深化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低空+文旅”、智慧交通等示范场景，推动石化、农业等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

3. 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依托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汇集市场主体信息，服务招商引资。确定市信息中心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授权运营实施机构，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深化“投资广东”平台应用，累计发布招商资源162个，接收投资意向145宗。

4. 数字政府改革持续深化。推进“一网通办2.0”建设，市县两级网上可办事项占比99.2%，压减办事跑动次数90%。累计推出1017项“一件事”主题服务，创新本地特色6项。12345热线完成智能化升级，工单处理时长缩短60%，咨询类诉求直接解答率达98%。推进“一表通”工作，整合基层报表，工作经验获全省推广。深化“一网交易”改革，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CA证书全国互认。

5. 数字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深化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接

入45个智慧应急等专题及22387路视频资源。拓展“一码慧民”平台服务，为市民打造数字生活体验。实施数字乡村试点，支持高州市云潭镇基层智治体系建设，工作经验获省推广。

6. 数字基础保障不断夯实。完成新一期政务外网和政务云项目建设，覆盖市县镇村四级，服务66家单位162个系统。圆满完成十五运会群众比赛项目信息化保障任务。依托“一网共享”平台归集33.55亿条数据，赋能207个用数场景。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开展专项检查和实战攻防演练，营造全民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7. 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年累计完成交易业务215宗，同比增长13.76%；成交金额54.79亿元，同比增长15.3%。为财政增收0.22亿元，节支0.41亿元。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进场项目100%可跨市远程评标，不见面开标100%覆盖，相关指标居全省上游。

8.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成效显著。中心可办理市直42个单位2503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2025年综合受理窗口共办理业务4万多宗，累计收取证照1.25万份、发证1.31万份。“帮办事”工作站为企业群众提供帮办服务约400人次，代办服务367宗，协办约2万人次，主动跟踪办理服务市级重点项目67项。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全年受理1438个项目，办理3522宗业务。“市内通办”办理11340宗，“跨省通办”覆盖23个城市。

9. 市信息中心技术支撑有力。2025年各系统运行正常，未出现重大故障。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动环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协调处理机构改革后部分单位链路迁改、修复或新增工作。统筹推进“全省一张网”建设工作，横向网络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接入，纵向网络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面触达。通过7×24小时监控，自动拦截针对业务系统及门户网站攻击4904.2万次，封禁5.1万余个恶意IP，未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科学集约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目标2：夯实夯牢市数字政府建设基础，不断拓展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应用。

目标3：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5年度总收入4875.2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4.39万元（占比97.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93万元（占比2.85%）；
其他收入1.96万元（占比0.04%），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总支出4871.0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74.41万元（占比32.32%），其中人员经费1553.05万元、公用经费21.36万元；

项目支出3296.66万元（占比67.68%）。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7.02万元（占83.90%），科学技术支出83.94万元（占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34万元（占4.93%），卫生健康支出41.77万元（占0.86%），住房保障支出279.07万元（占5.73%），其他支出138.93万元（占2.85%）。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4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局本级1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6个、60人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评价指标，我局

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9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履职效能39分、管理效率51分（详见附件1）。2025年度，我局紧扣“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夯实数字政府基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年度总目标，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推动数字茂名建设迈上新台阶。预算执行率较高，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较为理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2189.28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2315.40万元，比上年减少126.12万元，下降5.45%，变动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结合各下属单位上年项目执行情况，对部分完成后无需继续投入的项目预算进行压缩，合理调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预算，优化预算资金配置，聚焦核心职能保障。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417.34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71.94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支出决算数4871.06万元、上年决算数9202.22万元，比上年减少4331.16万元，下降47.07%，变动原因是年度预算规模调减，支出总额相应压缩，上年部分大额一次性项目（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已基本完成，2025年重点保障延续性、关键性项目，

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

其中：

基本支出1574.41万元、上年决算1498.99万元，比上年增加75.41万元，增长5.03%，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随实有人员增加和政策性调资相应增长。

人员经费1553.05万元、上年决算1437.57万元，比上年增加115.47万元，增长8.03%，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下属单位新增在职人员，同时落实政策性调资政策，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公积金等支出相应增加。

公用经费21.36万元、上年决算61.42万元，比上年减少40.06万元，下降65.22%，变动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推进无纸化办公和资源集约利用，超额完成公用经费压减目标。

项目支出3296.66万元、上年决算7703.23万元，比上年减少4406.58万元，下降57.20%，变动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安排，上年部分大额项目已基本完成，2025年重点保障延续性、关键性项目，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2.63万元，年初预算2.7万元，预算执行率97.78%，符合厉行节约原则。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从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来看,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规定,认真落实预算指标执行,将资金用到实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做到手续完备无误。每项资金使用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①整体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收入数与实际支出数比率接近100%,全年收支基本平衡。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21.36万元、上年决算61.42万元,比上年减少40.06万元,下降65.22%,变动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耗材等非刚性支出。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数2.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8%,符合厉行节约原则。

④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决算数3296.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7.68%。较上年(7703.23万元)减少4406.58万元,同比下降57.20%。主要原因是大额一次性项目已完工,2025年无相关大额支出安排。

⑤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方面：圆满完成“十四五”数字政府规划，争取省级资金2347.07万元，建成标准机架1610个，算力规模达21.34PFLOPS；归集数据33.55亿条赋能207个场景，市县网上可办率达99.2%，98.08%涉企事项实现“一日办结”，核心产出指标全面达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年累计完成交易业务215宗，成交金额54.79亿元，同比增长15.3%，为财政增收0.22亿元，节支0.41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业务4万多宗，“帮办事”工作站服务约2万人次。市信息中心自动拦截攻击4904.2万次，未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效益指标方面：履职效益显著，“政务定制”改革优化了营商环境；12345热线工单处理时长缩短60%，助力我市获评文明卫生建设先进集体；数字红利有效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各项效益指标圆满实现。用户满意度方面，12345热线平台服务满意率达99.45%，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用户满意度达90%，群众办事满意度持续提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我局紧扣“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夯实数字政府基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年度总目标，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推动数字茂名建设迈上新台阶。

数字基础全面夯实。成功争取省数字政府奖补资金2347.07

万元，启动新一期政务云网建设，建成标准机架1610个，算力规模达21.34PFLOPS，实现政务外网四级全覆盖，累计接入网络节点超3800个。

改革试点成效显著。高质量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数字乡村及“一表通”省级试点，创新“政务定制”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11项案例入选省级百优案例，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治理服务双提升。归集33.55亿条数据赋能207个场景，12345热线工单处理时长缩短60%；市县网上可办率达99.2%，724项涉企事项承诺时限全国最优，98.08%实现“一日办结”，获评市文明卫生建设先进集体。

公共资源交易效能提升。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进场项目100%可跨市远程评标，不见面开标100%覆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居全省上游。在省内率先实现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得EBS三星级认证。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年初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部门整体差异率达122.69%。对年度内新增项目、人员变动等情况预测不足，导致年中追加经费频次较多。分单位看：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差异率242.05%（追加项目资金）；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差异率15.78%（新增人员及专项）；市政务服务中心差异率9.59%（追加项目经费）；市信息中心差异率-2.25%（人员调离核减）。

（2）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尚未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设定缺乏足够的细化度与量化指标，针对性和可考核性不足。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资金分配的衔接机制尚未形成。部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显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项目目标的实现。

（3）部分支出管控仍需加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占比较高（如12345热线委托业务费519.94万元、政务服务大厅租赁费372.06万元），成本控制力度有待加大。差旅费支出增长较快（全年9.43万元，增长340.62%），部分出差任务的必要性论证不够充分。

（4）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受财政库款紧张影响，“一门式”公共服务实体大厅（二期）项目支出率72.95%，市县镇村四级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租用项目支出率仅18.99%，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5）资产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资产购置缺乏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使用和维护责任不够明确，资产清查盘点不够及时，闲置资产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

2. 改进意见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论证，深入分析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实施需求、人员变动趋势等因素。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预算指标分解到具体项目和明细科目。建立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设定联动机制，探索预算预测模型。

（2）全面启动绩效管理工作。2026年系统开展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跟踪和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目标。

（3）加强支出管控力度。对大额委托业务实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降低采购成本；严格审核租赁费支出，优化场地使用方案；建立出差审批分级负责制，鼓励采用线上沟通替代部分出差；建立待付台账，积极对接财政争取资金，优化支付流程，确保具备条件后第一时间拨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与资金效益。

（4）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资产购置的可行性论证，避免盲目购置；明确资产使用和维护责任，建立资产使用登记和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及时处置闲置、报废资产。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预算计划。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2025年度未开展外部审计，依据内部财会监督自查结果，发现局内财务制度存在一定缺陷，已计划全面梳理修订。

（二）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专人管理，对资产的购置、登记、盘点、清查、处置按制度及要求执行。2025年末，本部门资产总额12230.04万元，较上年9674.22万元增加2555.82万元，增长26.42%。主要变动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保证金业务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固定资产净值合计60.33万元（不含交易中心大额货币资金影响），主要为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政务信息化系统软件。本部门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账与财务账、实物资产相符，国有资产报告均按要求填报，无违规处置情况。

（三）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已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了2025年度绩效目标及自评结果，公开及时率与合规率均达100%。后续将持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对专业指标进行通俗化解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5年末，本部门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总计2.63万元，较上年（2.91万元）减少0.28万元，下降9.62%。全部为其他收入形成的结转资金（主要为银行利息及社保退费），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形成的结转结余。结转资金将优先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办公设备维护等急需支出，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附件：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2025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